

确山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确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采购人：确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千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确山县政府采购项目

与电子做一致
胡永强
2025.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确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采购人：确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千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六. 磋商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 合同授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确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确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11 月 24 日 09 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确政采磋商-2025-11-1
- 2、项目名称：确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25000.00元
最高限价：112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确政采磋商-2025-11-1 A	确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A包	1125000.00	1125000.00	是	112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采购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0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脱贫攻坚/绿色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以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驻马店市确山县三里河乡拥军路6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3938348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千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假日名门1幢东3单元1号

联系人：时先生

联系方式：1993723777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39383481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确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二、采购内容

确山县将以小麦作物为重点，兼顾玉米大豆等其他主作物，选择重点乡探索整村整乡推广“三新”技术模式，重点打造10个千亩方和2个万亩片，辐射带动15万亩以上，集成推广不少于4套“三新”集成模式。持续开展化肥利用率、肥料效应、配方校正、“三新”集成等田间试验8个；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160户；完成肥力评价1套；施肥指导意见两套；发放施肥建议卡5万份；主流媒体宣传2条；现场技术指导服务9场次；培训基层技术人员、新型经营主体50人次；培训肥料经销商60人次；培训农民3000人次。提升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整体水平，推动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形成。

(一)深化“三新”集成模式推广

确山县将以小麦作物为重点，兼顾玉米大豆等其他主作物，选择留庄镇打造5个千亩方、刘店镇打造5个千亩方、普会寺镇打造2个万亩片、探索整村整乡推广“三新”技术模式，重点打造10个千亩方和2个万亩片。

1、技术模式:小麦作物2套(小麦机械深施+专用配方肥+叶面喷施模式)、(小麦专用配方肥+适度增密+增施有机肥)，玉米作物1套(种肥同播+缓控释肥+叶面喷施)后期“一喷多促”，适量施用大中微量元素肥料)，花生作物1套(根瘤菌剂拌种+专用配方肥+无人机追肥)。辐射带动15万亩以上，集成推广不少于4套“三新”集成模式。优先选择种植规模大、技术能力强的种植大户、社会化服务主体等落实千亩方、万亩片任务，建设“三新”集成推进县。

2、示范区遴选:示范区遴选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新型经营主体情况，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择优选拔，签订工作协议，明确责任义务。申报条件为:(1)参与积极性高、工作配合的家庭农场、种植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2)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3)种植规模在300亩以上;(4)具备机械化施肥条件;(5)种植作物为小麦。制定示范区技术规程:调研各示范区真实详情:做到因户施策、因地施策，对示范区进行编号，明确技术人员指导服务，针对性制定技术措施。做到示范区有标志牌有明确模式，有技术规程、有专家指导、有观摩活动、有效果评价、有宣传培训。形成“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共同促进”的格局，推进示范创建活动有序、扎实有效开展。

(二)实施大豆接种根瘤菌菌剂

根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2025年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农(肥水)(2025)2号)文件要求。我县大豆种植季节临近，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1.4万亩。加强根瘤菌菌剂质量监管，开展菌剂抽样检测:做好示范带动，组织开展结瘤促根调查、田间测产、减肥增效和增产增收效果评估，打造大豆接种根瘤菌菌剂应用示范样板。

(三)巩固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1、科学布设田间试验

综合考虑我县主要粮食作物面积及分布、种植制度、地力水平等因素，选取有代表性的田块，布设田间试验，安排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试验2个:小麦化肥利用率和玉米化肥利用率试验各1个:肥料效应试验3个:大豆接种根瘤菌试验1个、大豆肥料用量试验1个、玉米化肥利用率试验1个配方校正试验1个:小麦配方校正试验1个;小麦“三新:集成技术模式试验2个，合计田间试验8个。强化试验安排田间管理、样品采集、田间测产等全环节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保证田间试验质量。严把数据质量关，在全面汇总、逐项审核的基础上，及时报送化肥试验数据。

2.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综合考虑作物类型、种植制度、施肥主体等因素，设计调查表格，从农技人员中抽选熟悉土肥及农作物种植的人员参加施肥调查培训，调查人员确定后，带着调查表格入户或到深入田间，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为主兼顾小农户等种植主体，科学合理安排农户施肥情况调查点位160个。创新数据采集方式，开展农户施肥情况和肥料使用效果调查监测。结合全国肥料节水专业统计，分析本县施肥水平、施肥结构、施肥种类、施肥方式等情况，形成施肥情况专题报告。

(四)推进智能精准施肥服务

(1)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深入挖掘测土配方施肥田间试验、农户调查等数据信息，修订完善推荐施肥指标体系，开展肥力评价，推广县域测土配方施肥专家系统、NE系统等，生成本区域肥力评价1套。(2)发布信息化施肥技术指导意见2套次。制定并发布《确山县2025-

2026年小麦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意见》和《确山县2025年大豆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意见》，通过短视频、直播平台等信息化形式，解读科学施肥技术要点和注意事项，推介典型模式，指导

科学选肥用肥。(3)创新施肥服务机制。创新农企合作模式，大力发展科学施肥社会化服务，支持开展整村整乡“统测、统配、统供、统施”科学施肥服务，加快智能配肥、无人机诊断变量施肥等智能化信息化精准化技术装备的应用，全面提升科学施肥技术水平。

(五)强化科学施肥成效评价

1.全面总结科学施肥工作。全面总结测土配方施肥实施二十年工作历程、技术进步、推广经验、应用成效，深入总结“十四五”化肥减量增效工作进展，科学评估测土配方施肥对作物产量品质、土壤肥力、肥料利用效率的贡献。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学施肥增效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

2.加强科学施肥成效评价。要进一步加强肥力评价、肥料效应监测评价，结合“三新”集成模式推广千亩方、万亩片，监测土壤养分、施肥效果、产量水平变化，用可靠的数据科学评价土壤肥力和科学施肥成效，提供土壤培肥策略和措施。

(六)持续开展培训宣传

深入开展“科学认识化肥”专题宣传培训活动。一是丰富培训形式。继续开展“百县千乡万户”科学施肥培训行动，强化推广、科研、教学、协会、企业等力量联动互动，采取田间讲堂、室内教学、微信公众号、网络直播等形式对基层技术人员、新型经营主体50人次、肥料经销商60人次、农民开展技术培训3000人次。二是加强施肥技术指导。深入开展“百名专家联百县”科学施肥指导行动，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现场技术指导9场次，主要是在小麦播种期，开展小麦选种、播种和施肥技术指导、小麦返青前期开展小麦氮肥前移技术指导、小麦扬花期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技术指导。三是强化宣传引导。以规模化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打造科学施肥技术推广示范区，强化科学施肥真实典型案例的宣传，通过发放施肥建议卡和主流媒体宣传的方式多样化的传播形式将复杂的农业技术“翻译”成农民易懂的内容。发放施肥建议卡50000份，主流媒体宣传2条。

3、项目要求

1、制定、申报实施方案，制定全县施肥技术指标、配方肥配方和施肥意见，考察安排“三新”示范区实施地点、大豆根瘤菌接种地点，安排布置肥料田间试验。

2、发布小麦施肥指导意见；发布大豆施肥指导意见；部署肥料田间试验；安排“三新”示范区实施工作。

3、对基层技术人员和肥料经销商的技术培训；开展现场技术指导服务工作；对“三新”示范区所需肥料等进行招标采购，完成物化补贴物资的发放；开展农户施肥调查工作；完成数

数据库的录入工作；组织实施农民培训工作。

4、更新完善县域测土配方施肥专家咨询系统；收集整理小麦“三新”技术资料，完成该项目年度总结报告等。

实施内容	类型	数量/个/套/亩	备注
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田间试验	8	\
	施肥技术指导意见发布	2	\
	农户施肥调查	160	\
	施肥意见卡发放	50000	\
	主流媒体宣传	2	\
	经销商培训、宣传培训、技术指导服务等	1、肥料经销商和基层技术 110 人次 2、技术指导9场 3、农户培训 3000 人次	\
	标识牌制作	\	\
	肥力评价	1	\
“三新”集成示范区建设	无人机叶喷(尿素溶液+磷酸二氢钾)或(氨基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	25000	\
“三新”集成示范区建设	小麦专用配方肥(20-10-10)或相近配方	3000	\
	有机肥	2000	\
大豆根瘤菌接种推广	大豆根瘤菌剂	14000	\
	大豆根瘤菌剂示范区建设	1	\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0月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等及采购人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采购人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 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按中标金额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个工作日</u> 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zmdzf格式）。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启： 1. 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 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6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条

27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函详见附件）。

4.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3、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证明（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证明（身份证正反面）；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4.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以后）；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5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所有质疑均须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逾期或不按规定提出的不予受理。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进行。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除将有效的质疑函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外，供应商必须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电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并把纸质质疑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便存档（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否则视为无效质疑。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16.3 服务方案

16.4 技术响应表（格式）

16.5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8 证明文件

16.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磋商报价

18.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4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按要求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的。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及供应商须知4.1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填写）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声明函），不满足的删除相应格式。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符合性审查包括以下内容，有一条不响应者，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响应文件有效期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6.3.4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26.3.5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之间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26.3.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6.3.7 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规定的相关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磋商二次报价时限为30分钟，逾期系统判定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供应商因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2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投标产品均出自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

（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单项评审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审价=Σ单项评审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价格调整

4.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4.2.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Σ 单项调整报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4.2.2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指标
1、价格部分（满分为10分）			
1.1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部分（满分为45分）			
2.1	总体方案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目标、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依据、本项目的工作重点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10分； 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整体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的，得8分； ③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整体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5分； ④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3分； ⑤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2.2	实施作业方案	7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实施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况效率、操作人员经验、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7分； 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5分； 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3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2.3	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分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①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进度的，得6分； ②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不详尽、不全面的，得3分； ③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2.4	增值服务	7分	供应商能够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用于保证项目开展进度、质量、效率的平台及信息化管理手段的增值服务，提供相关软件截图等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③方案不够全面、合理、科学的，可行性差，得3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2.5	服务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5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及其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计划、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检查、质量控制改进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③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2.6	项目重点针对性的实施策略	4分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能够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实施策略，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4分； ②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③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能够按实际需求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3分； 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③方案不够全面、合理、科学的，可行性差，得1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2.8	后续服务	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续服务工作安排，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③方案不够全面、合理、科学的，可行性差，得1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3、商务部分（满分为45分）			
3.1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否则不得分。）
3.2	人员要求	11分	供应商投入项目负责人为农业相关专业（农学、土肥）高级职称得5分，其他技术操作人员每增加一个相关专业（农学、土肥、质量、测绘、地理信息）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身份证、职称证，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如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协议加盖公章及近6个月任意1个月工资转账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3	项目车辆投入设备	6分	供应商投入技术服务车辆，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多得6分。 （提供购车发票扫描件。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否则不得分。）
3.4	检验检测能力	5分	供应商具备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得5分，提供资质证书及附表（检测指标涵盖土壤和植株）。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否则不得分。）
3.5	专利	3分	提供耕地土壤相关专利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田间试验、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减量增效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否则不得分。)
3.7	高新企业	2分	供应商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否则不得分。)
3.8	瞪羚企业	3分	供应商提供瞪羚企业证明材料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否则不得分。)
3.9	企业管理能力	6分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高得6分。 (所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否则不得分。)
成交标准: 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5.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 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 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 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 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否则不得分。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 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 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 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

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服务方案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证明文件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 2、 服务方案
- 3、 技术响应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3、32.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3. 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

4. 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方案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注：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查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9.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3其他竞争性磋商要求的证明文件（根据项目要求提供）。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